



山西历史文化丛书(第二十辑)

总主编 / 李玉明

话说走西口

张秋怀

著

山西处于黄土高原,十年九旱,加之连年战乱、苛暴杂税等影响,使得向往美好生活的山西人,不得不背井离乡,付出乡情、亲情、爱情的悲惨代价。走西口也带给山西广大受苦人生活的希望,走西口是他们历尽艰辛的生命之旅。



山西春秋电子音像出版社

责 编:刘冬梅

张 熔

复 审:余超英

终 审:董高怀

山西历史文化丛书(第20辑)

话说走西口

张秋怀 著

*

山西春秋电子音像出版社出版发行

030012 太原市建设南路15号 0351-4922123

新华书店经销 太原市新华胶印厂印刷

*

开本:850×1168 1/32 印张:15.875 字数:300千字

2006年6月第1版 2006年6月山西第1次印刷

印数:1-1000(套)

*

ISBN 7-900434-01-1

G·52 定价:(全套10册)30.00元

《山西历史文化丛书》编委会

顾 问：王 谦 李立功 赵雨亭 王庭栋 任继愈
 姚奠中 申维辰 张 颌

主任委员：李玉明

委 员：（按姓氏笔画为序）

马玉山	马志超	于贵卿	于崇良	王克林
王志超	王宝库	王灵善	王振芳	王家壁
牛崇辉	田中仁	冯素梅	任茂棠	刘 巩
刘在文	刘纬毅	刘振华	刘晓丽	成葆德
齐荣晋	李元庆	李东福	李锐锋	吴广隆
宋丽莉	杨二怀	杨子荣	李建峰	张国祥
张捷夫	张鸿仁	罗广德	陈长禄	胡存悌
赵曙光	郑建国	降大任	郭维明	高 可
高专诚	陶正刚	柴泽俊	秦海轩	梁俊明
谢 恺	董永刚	董占锁	董瑞山	楚 刃
雷忠勤	霍润德			

目 录

引 子	(1)
一、走西口的由来	(1)
二、走西口的历程	(12)
三、走西口的晋商	(25)
四、走西口的悲歌	(37)

引 子

从明末清初，直到民国时期政府大规模开发西北，将近300年左右，山西曾发生过连绵不断的大的移民活动。这，就是山西民歌中传唱的著名的“走西口”。所谓“西口”原指明代隆庆(1567)年间在长城沿线开设的“互市”(又称“马市”，指在官方控制之下于指定地点进行贸易)关口。以后，互市逐渐演变成为内地对蒙贸易的关卡。山西商人习惯以大同为界，称东面的张家口为“东口”，西边的杀虎口(今属山西右玉县，是长城上的一道关隘)为“西口”，同时，又把长城以内的地区称为“口里”，长城以外的地区叫做“口外”。所谓“西口外”，应该包括现今内蒙古地区的伊克昭盟、呼和浩特市、包头市、巴彦淖尔盟、乌兰察布盟等地区。山西人最初走西口，多是从杀虎口进入内蒙古西部地区，后来，入蒙就不再仅仅限于杀虎口，内地农民从杀虎口以西长城沿线各关口进入草原，都可统称为“走西口”。

一、走西口的由来

山西人走西口的路线，一般从土默特沿黄河往西到达拉特旗和杭锦旗，也有不少晋西北人直接渡过黄河，经陕西省府谷县古城乡出长城关口，进入内蒙古伊克昭盟境内。

常言道，故土难离。农民向来安土重迁，为什么山西人一定要辞别家乡父老，冒雨雪，翻坝梁，两眼泪汪汪地走西口？走西口，又为什么兴于明而盛于清？

究其缘由，第一，是恶劣的地理环境和自然条件使然。

山西地处黄土高原，特别是晋北，沿长城一线与内蒙古高原相连。从地貌来看，这一带是一个被黄土覆盖的山地型高原，平均海拔在1000米以上，地形复杂，起伏不平，土地支离破碎，耕地多为沟壑梁峁，极少有平地。如清康熙《保德州志》称，保德“地临边塞，去河套密迩。城处万山之中，黄河环绕其下，土瘠民贫”。有个读书人说山西“无平地沃土之饶，无水泉灌溉之益，无舟车渔米之利，乡民惟以垦种上岭下坂，汗牛痛仆，仰天续命。”想象一下他描绘的情景：牛已经累得浑身汗水淋淋，直喘粗气，主人却仍使劲抽赶，耕牛不仅仅是农民家中最值钱的家当，同时也是他们劳作的伙伴，朝夕相依。不到万不得已，哪里舍得这样不顾死活地使唤？但即便如此拼命劳作，田里出产的粮食仍难以糊口养家。

由于土瘠而导致民贫，土瘠的根源是山西森林植被稀少，故而水土流失严重，地表有机质极为缺乏。以河曲县为例，该县水土流失面积达162万亩，占全县总土地面积的81%，洪水含泥沙量达48%，平均每年被洪水带走的土壤厚度约为1厘米左右，每亩带走肥土11吨，折合氮磷肥240公斤，也就是说，全县每年约有27万吨肥料付之流水（见《保德县志》，山西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）。

黄土高原属典型的温带大陆性气候，四季分明，旱湿明

显。春季播种季节,气温攀升,土壤水分蒸发旺盛,墒情较差,致使十年九旱。而夏季雨量集中,山洪暴涨,山区水土严重流失,造成秋收作物大幅度减产。

清人任启运曾说:“江南二百四十步为亩,山西千步为亩,而田之岁入,不及江南十一。”实际情况确实如此。据大同地方志云,大同地区“岁丰,亩不满斗”在晋北,当时平均亩产仅为30公斤左右,丰年也不过35公斤,若遇灾年,仅为25公斤左右,重灾则颗粒无收,粮食不能自给,人口相对过剩。清康熙《保德州志·田赋》云:“……十年九荒,遇丰岁,计亩所获不过一二斗,稍歉则仅获籽粒耳。”清道光增修《偏关志》云:“晋北土质干燥,气候较寒,山田高耸,无川流灌溉,所凭藉者雨泽耳,故晴雨稍有失时,便成灾、歉。不独偏关然也,而偏关又处晋北之极边,土瘠民拙。”有一首民谣更是说得生动传神:“河曲保德州,十年九不收。男人走口外,女人挖野菜。”不堪一击的小农经济在暴虐的自然灾害面前,必然凋敝破败,人们束手无策。

仅从清代雍正、光绪《山西通志》和《山西自然灾害年表》记载灾变来看:

顺治四年(1647),晋北五台出现旱灾、蝗灾。

顺治十三年(1656),雁北、大同等地发生雹灾,粮食歉收。

康熙三年(1664),岢岚、静乐、保德、五台、朔州等地发生旱、虫、雹各灾,粮食歉收。

康熙十九年(1680),大同百姓因旱、虫灾、粮食几乎颗粒无收,纷纷四出逃亡。

康熙二十二年(1683),晋北保德及定襄发生严重地震,民房倒塌无数,民众流离失所。

康熙二十七年(1688),忻州遭雹灾。

康熙三十七年(1698),晋北保德由于连年灾发,粮食严重歉收,朝廷下令免除当年额征田赋。

康熙五十九年(1720),山西全境普遍荒歉,民不聊生。

康熙六十年(1721),大同府遭旱荒,小麦枯死,秋禾歉收。

雍正八年(1730),雁北天镇遭大旱,粮歉民饥。

乾隆八年(1743),山西荒歉,米价飚升。

乾隆十一年(1746),大同、怀仁、广灵、应县、浑源、山阴大面积受灾。

乾隆二十三年(1758),太原府属岢岚州、保德州、河曲县连年歉收。

……

在清初的100年中,山西北部地区平均每隔三年发生一次严重自然灾害,有些县甚至几乎不到两年就会遭遇一次天灾。

如据《保德县志》(山西人民出版社,1990年版)载,保德县从明朝天顺八年(1464)至1972年的508年中,共发生旱灾约303个年次,平均每1.6年发生一次,其中特大旱灾7年次,大旱72年次,雹灾则年年发生。

又据《河曲县志》(山西人民出版社,1988年版)载,河曲县春旱平均三年一次,秋旱四年一次,雹灾年年发生。

山西在清代300多年的时间里,全省性的自然灾害达100多次,其中最长的一次旱灾一直持续了11年,死于这次灾荒的山西人超过了300万。

灾害频仍,粮价奇高,令斗米钱千文,农村僵尸遍野,饿殍相望。明朝崇祯二年(1629)四月,有一位叫马懋才的官员上一份奏折《备陈灾变疏》(见《陕西通志》),把他在陕西一带见到的灾情如实反映了出来。陕晋比邻,同处黄土高原,从中也可见山西灾情之一斑,疏中称:

“如安塞城西,有粪场一处,每晨必弃二三星儿于其中。有涕泣者,有叫号者,有呼其父母者,有食粪者。”

“更可异者,童稚辈及独行者,一出城外,便无踪影。后见门外之人,炊人骨以为薪,煮人肉以为食,始知前之人皆为其所食。而食人之人,亦不数日面目赤肿,内发燥热而死矣。于是死者枕籍,臭气熏天。县城外掘数坑,每坑可容数百人,用以掩其遗体。臣来之时,已满三坑有余。而数里以外,不及掩者,又不知其几许矣。小县如此,大县可知;一处如此,他处可知。”

“然则现在之民,止有抱恨而逝,飘流异地,栖泊无依。恒产既无,怀资易尽,梦断乡关之路,魂销沟壑之填,又安得不相率为盗乎?”

在如此残酷的生存压力面前，大量人口为摆脱死神，便外出谋生。走西口，成为一群山西人自己找到的一条逃生之路。

其二，是苛暴的封建统治与连年战乱使然。明朝末年，从天启年间陕北农民揭竿起义开始，封建统治阶级残酷镇压起义的战争就从未停止过。战火蔓延，直到清初的几十年中，仍在熊熊燃烧。加上民族纠纷、官民对立、盗匪纵横，造成了社会的极大动荡。为躲避战乱，百姓不得不背井离乡，四处飘泊。大量流民生活无着，朝不保夕，对社会经济造成了极为严重的破坏。据《皇清奏议》载，当时山西地区，人民“逃亡最多，而庐舍丘墟，田土荒废”，是受战乱影响最大的地区之一。又如清同治年间（1862～1873），陕甘回民起义，战火延及西北全境。清朝政府倾全力镇压，左宗棠率十万大军云集西北，战争持续了十多年，民族仇杀、屠城洗村事件比比皆是。百姓在饥荒中丧命的人数大大高于惨死在屠刀之下的人数。号称“富邑”的兰州曾多次被围困，“及乱定，省城粮价益贵，斗至三四十金无糴者；道殣相望，饥民割死人肉食之；继而杀人而食；携持男女赴河者，官至不能禁。城中生灵存者不能十一二”。陕西神木县在清军对起事回民大肆镇压的过程中，被“屠戮居民十之八九，存者十之一二……聚四十余载元气犹未尽复”！

明末政治腐败，封建地主阶段的剥削极为严重。政府屡次增加田赋，增设各种苛捐杂税，广大农民被沉重的负担压得喘不过气来。康熙《保德州志·田赋》中就有过这样的慨叹：“哀此穷民困苦莫支矣……天下力役未有重于保德者。

嗟乎！四海之大，幅员之广，莫非土，莫非民，保德物产民财去名都、巨郡竟何如者，而徭银之重殆为天下魁。”

清康熙年间保德知州统计的丁银征收情况如下：

康熙元年(1662)：实丁3050；徭银3199余两。

康熙十一年(1672)：实丁2864；行差丁2768；

丁银2920余两。康熙二十一年(1682)：实行差丁

3111；丁银2920余两。

康熙四十五年(1706)：丁3437；差丁3159；丁

银2391余两。

《保德州志》中还记载了有关田赋的征收情况：“原额民坡地三百七顷七十四亩四分七厘五丝二忽，康熙十六年知州许国柱奉文清出地一顷七亩，其实在地三百八顷八十一亩七厘五丝二忽，每亩征粮七升六勺五撮一圭三粒三粟，共征夏粮二千一百八十石三斗九升四勺二抄一撮二圭三粒一粟。”

看这一串竟然精确到以粒以粟为计量单位的数字，的确枯燥无味，不堪繁冗。然而，透过它可以看出，在清代，农民所担负的丁银、田赋是如此苛刻繁重，从而也不难理解形成汹涌澎湃的晋西北人走西口浪潮的原因。这一现象，在保德和偏关的县志上都有所反映。如康熙二十一年(1682)，保德州官奏报“请豁免逃亡丁粮事案，内报逃亡人三百二十六丁”；偏关县也有“并民出口谋生，从此寄籍他所，不再回里者”的记录。

土地兼并，大量农民流离失所。土地一直是社会最主要的生产手段和财富的最稳妥保障，因而便一直是封建社会

中各种形态财富的最后归宿。也正由于此,对广大农民来说,土地便是他们安身立命之根本,正所谓生于斯,长于斯,终老于斯也。失去了土地,在他们无异于失去了命根子。也正是为了这个原因,土地就成了贪婪的地主阶级疯狂掠夺的对象。他们为了把更多的土地据为己有,不惜榨尽农民的最后一滴血汗。近代以来,地主阶级的胃口愈来愈大,对土地的兼并日益激烈,贵族庄田有多达数万顷的。特别是在灾荒年,地主的田产会像滚雪球似的,越滚越大,正如民谣所言:“年景歉一歉,地主圈一圈。”这种土地兼并的情形愈演愈烈,到了20世纪40年代,已发展到了极致。如1944年的保德县王家滩村,全村共321户,有耕地3586垧,户均10.8垧。实际拥有的情况是:地主户均340垧,富农户均266.5垧,中农户均37.6垧,贫农户均4.3垧,其他户均1.6垧。又如1942年河曲县前大村,共有耕地1282垧。村中地主4户、富农7户,即占有土地995垧,为总耕地的88%,而70户贫雇农仅有耕地41垧。更有一个较为典型的例子:河曲县城关镇有个叫张瑞泉的地主,全家9口人,却占有耕地2000亩。

地主兼并土地的结果,是农民失去土地。贫苦农民头顶着巨大的生存压力。在残酷的生存压力面前,是甘心被压得粉碎,还是绝处求生,他乡谋食?这是摆在苦难的山西人民面前不能回避的沉重选择。

走西口,犹如一线曙光,为贫困的山西人开启了一扇通往希望之门。

其三,“西口外”的广阔草原提供了新的生存空间,具有

不可抵挡的吸引力。

中国国土广袤，身处中国的任何一寸土地上，古人也很难真正想象出中国究竟有多大。然而，如此辽阔的国土，其实却有近一半并不特别适合人类生存。也许正是由于这种原因，中国几千年来上演的一出“你方唱罢我登场”的皇朝更迭闹剧，各政治集团之间尔虞我诈的争斗，民众与政府之间“生命不息、战斗不止”的反复较量……归根结底，不过是为了争夺更多生存空间而已。为此世世代代多少人肝脑涂地，多少人血染疆场！

明清以来，千千万万的中国人，为了一张口，走遍天涯海角，或者闯关东，或者下南洋，或者走西口。这绝不是中国人天性喜好流浪，情愿四处漂泊，隐藏在这种现象背后的，只有四个字：生存危机。

被山西人称作“口外”的蒙古草原，自古以来就是人间天堂。诞生于北朝时期的古诗《敕勒歌》唱道：敕勒川，阴山下。天似穹庐，笼盖四野。天苍苍，野茫茫，风吹草低见牛羊。

这就是曾经的鄂尔多斯草原。天上悠悠地飘着些儿白云，地上绿色地毯般的草儿青青，微风吹来，牧歌阵阵，鸟儿和鸣。风吹草低处，牛羊撒欢，追逐嬉戏，何等的安逸、祥和！

蒙古草原西部的归化城一带土默特地区，北有阴山，西界黄河，南至长城，海拔1000米左右。境内除黄河之外，还有大黑河和浑河流过，地势平缓，一马平川，被称为土默特平原，又叫呼和浩特平原，由黄河及其支流大黑河冲积而成，自然环境十分优越，具备一定的农业开发条件。再加上伊克昭盟的河套地区，更是“三面阻黄河，土肥水美可耕桑”

的好地方，与中原甚至江南的生存条件或许不相上下，但是在同样数量的土地上承载的人口，却仅仅是前者的1%，甚至更少。

满族入关后，清廷出于巩固蒙古地区统治的目的，十分重视对这一地区的开发经营，曾挖空心思地在这片辽阔的草原上以各种形式圈拨土地，耕种收获，大力生产粮食。当初，过着游牧生活的蒙古族人民，对汉族农民进入蒙古草原开荒种地，进行农业生产，表示了发自内心的欢迎。有一位叫阿·马·波兹德涅耶夫的俄国人，在他所著的《蒙古及蒙古人》一书中写道：“素来不谙稼穡的蒙古人，据说最初对大量涌到的汉人甚感高兴，因为他们可以把自己并无收益的荒地出租给他们，并且还能便利地和他们进行物物交换。”

那么，属于蒙古人的可支配的土地又是怎么来的，他们怎么会有那么多的“荒地”可供出租呢？原来，还在清朝初年蒙古各旗划分牧地的时候，并没有考虑到每户每人的利益，只是大致地划分了一下旗界，规定了东西南北的范围，但是没过多久就出现了矛盾。不少蒙旗因草场不足，旗中仕官、平民、台吉、喇嘛为了争夺土地你争我斗，闹得不可开交。这事反映到清廷，皇帝怕长此以往矛盾扩大，不可收拾，便下令给蒙古人“恩赏”土地。当时“恩赏”的名目繁多，有“蒙古人户口地”、“召庙香火地”、“王公马场地”等等。皇家的“恩赐”引起了连锁反应，各盟旗的首领也从中得到了启发，在盟旗内部采用各种方式将草地分配给个人，以“摆平”由土地引发的各种矛盾。这样一来，通过土地的分配和草场占有权的瓜分，大多数的蒙古人，或大或小地都获得了草场占有

权,也或多或少地都有了属于自己的“户口地”。有了草场和土地的蒙古族人,为了增加收入,提高生活水准,便把自己占有的多余草场和土地出租给走西口的汉族农民耕种。于是,广阔的蒙古草原上,便出现了一片又一片被开垦的处女地。

与农业相比,蒙古族人所习惯的是畜牧业劳动,生产资料和产品都是可食用的牲畜。但是畜牧业经济是一种相对比较脆弱的经济,极易受到天灾人祸的摧残和破坏,一旦遭遇厄运,很少能在短期内恢复元气。历史上,就有关于蒙古族多次受到灾害侵袭的记载。在灾难面前,蒙古人或被迫离乡背井,流落四方,或向中原地区发动掠夺战争,以求得一线生机。清朝统一后,将蒙古纳入自己权力的管辖之下,每当遇天灾人祸,朝廷的调控以及援助就成为蒙古族人的唯一希望。然而,封建社会的生产能力和交通条件毕竟极为有限,所以指望朝廷的援助,常常会落空。而汉族农民的到来,就如上天给牧民们送来了援军。在大灾年份,牧民自然非常乐于把土地出租给他们,靠着租金起码可以解燃眉之急。同时,汉族农民还把先进的农耕技术带到草原上,改变了蒙古民族单一的游牧经济形式。在蒙古草原上利于灌溉的地区进行的农业经济活动,逐渐占据了主导地位,从而大大改善了牧民的生活品质。蒙古族人在体会到农业经济的好处后,对出租土地的依赖性与日俱增,尽管有朝廷颁布的禁垦令,他们仍置若罔闻,欣然接纳汉民,使禁垦令成为一纸空文。于是,越来越多的汉人潮水似的涌入蒙古草原,从事农业及各种行业,仿佛小溪流入江河湖海一般,顷刻间便融进这一

片绿色之中。

据张之洞《张文襄公奏稿》载，汉族人口大量进入草地，到清朝末年，已出现“各厅民户，何且烟火万家……在雍正年间，寄民尚少，而近来寄民之久居者益多”的局面。方观承《从军杂记》写道：“自张家口，至山西杀虎口沿边……间有山、陕人杂处。”由此可见，随着走西口的深入拓展，内蒙古西部地区已逐渐成为汉民族广泛分布的区域。

“口外”的辽阔草原，以她磁石样的魅力，慈母般的襟怀，拥抱着投奔她的山西等地的汉族儿女。

二、走西口的历程

走西口，是山西人为了生存的自然选择；走出西口，山西人为自己寻找到了一片生命的绿洲。

勤劳朴实的山西农民，在一望无垠的蒙古草原上日出而作，日落而息，开垦土地，发展农业生产，如《大清会典》所言，使“昔时龙沙雁碛之区，今则筑场纳稼，烟火相望”，变荒原为阡陌禾田和炊烟袅袅的村庄，以及鳞次栉比的贸易集市，从根本上改变了蒙古族传统的单一的游牧经济。

据考察，整个走西口移民活动，大致经历了三个阶段。

先是清朝初年封禁政策之下民间自发的谋食口外的移民活动。

在中国的北方，有一道蜿蜒于崇山峻岭之上的城墙，东西约万里之遥，被誉为世界第八大奇迹，它，就是长城。万里

长城，用土木砖石构筑，有铁甲守卫，烽火示警，可谓坚如磐石，固若金汤，是坐镇中原龙廷的汉族皇帝主持下中国劳苦民众的杰作。然而令一代又一代汉族皇帝们失望的是，看似气势恢宏、坚不可摧的长城，却既未能阻挡北部草原健儿南下鞭笞中原，又未能束缚中原子弟北上横跨大漠。

也许是汉族皇上的才干略逊一筹，在满族人做了皇帝之后，为了使自己的统治有一个巩固的后方，清统治者给了蒙古贵族和牧民许多特有的权利，尽量维护他们的利益。同时，采取了隔离蒙汉，防止蒙人汉化的措施，在蒙古草原的南缘划出一条五十里宽、两千里长的空地，既不准蒙古人南下放牧牛羊，又不让汉人北上开荒种地，使这片禁地上长满了荒草。年复一年，草枯草荣，这片长长的空地宛如一条巨大的黑色腰带缠在北方的大地上，成了闻名天下的“黑界地”。

随即，清廷又颁布了《理藩部则例》，规定凡有封地的蒙古贵族不准私自招募汉人开垦；即使不收押荒银钱，如若招募1至10人的，便要扣发朝廷按爵位发给的两年俸禄，还要追究盟长和札萨克的责任，按失职罪罚没两年俸禄；对于没有皇帝俸禄的低等职员和贵族，如若招募1至10人的，罚36头牲畜，盟长和札萨克扣罚6个月的俸禄；对于一般蒙古平民，凡私自招募汉人开垦者，无论招几人，都一样罚45头牲畜，并戴木枷关押9个月，刑满后，还要被鞭背一百，交由其首领管束。这还不算完，对于敢于重犯者，无论什么人，都要被处以戴枷坐牢两月的惩罚，刑满后，还要被发配到南五省驿站服苦役；而王公一级不思悔改者，则罪加一等。